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43/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BC/1/09

###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現時，食物安全管制主要由《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V部作出規定。根據第132章第52條，任何人不得售賣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的食物，以致對購買人不利。第132章第54條進一步列明任何人不得出售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

3. 近年發生的食物事故反映第132章對食物安全管制不足。就此，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計劃制訂《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加強立法管制食物安全。該條例草案會為食物安全管制措施訂定條文，當中包括 ——

- (a) 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b) 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
- (c) 賦權訂立規例，按風險評估結果加強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及
- (d) 賦權主管當局作出命令，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該等食物。

4. 在2007年12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要點如下 ——

(a) 該條例草案的主管當局

在新法例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將是食物安全主管當局。

(b) "食物"的定義

該條例草案內"食物"一詞的定義將參照第132章內有關"食物"的定義而擬定，並擴大至涵蓋活水產及擬供人食用的冰。

(c)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

所有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須向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登記。只有已經向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登記的食物進口商，才可把食物輸港。此規定同樣適用於從海外進口或本地生產的食物。未經適當登記而經營食物進口和分銷活動，即屬違法；此外，如食物分銷商和零售商分別向非登記食物進口商或非登記食物分銷商採購食物，亦屬違法。

(d) 保存紀錄的規定

所有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須保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交易紀錄。食物零售商亦須保存為其供應食物的商號的紀錄，但無須記錄購買食物的最終消費者的資料。

(e) 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

該條例草案將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規例，按風險程度加強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

(f) 禁止進口和出售問題食物及強制回收

食物安全主管當局將獲賦權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食物會嚴重危害市民健康的情況下，作出命令禁止進口或供應問題食物，以及發出食物回收令。

(g) 食物安全上訴委員會

當局將成立食物安全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因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任何人士的上訴。

5. 由於在2008年發生三聚氰胺事故，公眾廣泛關注食物安全事宜，政府當局因而決定在提交整項《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前，以修訂條例草案形式，加快擬訂有關行政命令的條文，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以及命令收回有問題食物。《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修訂第132章，加入新的第VA部，賦權食環署署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公眾衛生受到危害時，飭令禁止進口及供應問題食物，以及命令回收食物。該條例於2009年4月29日獲立法會通過，並自2009年5月8日起實施。

6. 在2010年2月9日，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詳細建議、相關的公眾諮詢結果及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結果。

7. 委員支持該條例草案，並促請當局盡早實施。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把第132章第VA部納入《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拖延把第132章第V部及相關附屬法例納入該條例草案，包括檢討和更新有關條文，使其更切合當前情況。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考慮把第132章第V部及相關附屬法例納入《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然而，此舉會導致該條例草案延遲實施，而其實施是為了達致多項目的，包括讓食環署署長在發生食物事故時可迅速全面追溯有問題食物。因此，當局決定先行制定該條例草案，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政府當局同意待該條例草案實施後，會在適當時候把第132章第V部及相關附屬法例納入該條例草案。

9. 委員察悉，若食物零售商的主要業務並非向其他零售商或飲食供應機構分銷或供應食物，便無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委員因此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如何能判斷某食物零售商確實是食物零售商。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該條例草案，食環署署長會獲賦權查閱食物商保存的交易紀錄。因此，當局可查閱食物零售商的交易紀錄，以判斷食物零售商的主要業務是否向其他零售商或飲食供應機構分銷或供應食物。若有關食物商可證明其正常業務是以零售方式供應食物，並可合理地假設有關於交易並非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該條例草案會提供免責辯護。當局會就該條例草案的執法工作制訂實務守則，以培訓主要負責執法工作的衛生督察。當局推出實務守則前，會諮詢食物業界。

11.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已撤回早前的建議，即在《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內訂明，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蓄意出售從非登記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除非他們獲得豁免)取得的食物，即屬違法。他們詢問當局此舉是否偏袒業界。

12. 政府當局表示，在公眾諮詢及環評研究進行期間，食物商關注到，要求食物商在每次交易前查核不同食物供應商的登記狀況並不可行。他們又認為，登記的責任應由個別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肩負。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同時考慮到擬議的保存紀錄規定將有助提高食物溯源能力，當局決定撤回這項建議。政府當局相信，該條例草案已取得適當的平衡，既不會對食物業造成沉重負擔，亦可保障公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13.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考慮到業界的意見，3年期的登記及續期費用將維持在200元以下，而保存交易紀錄的期限會與食品的有效食用期掛鈎，即交易或捕撈紀錄須保存3個月(適用於活水產和食用期為3個月或以下的食物，例如新鮮肉類)或24個月(適用於食用期超過3個月的食物，例如罐頭食物)。

## 相關文件

14.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7日